

臺北市政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考核不定期查證執行情形報告表

<p>為民服務工作查證項目：</p> <p>一、為民服務申請書表之繁簡、二、作業程序、三、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、四、櫃臺或服務臺之功能、五、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及不便民情事之查處、六、人民陳情案件處理、七、為民服務措施創新績效、八、電話服務之測試、九、其他有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之事例。</p>	示		查	
	批		證	
	稿		項	
	核		目	
	長		具	
	組		體	
	員		事	
	辦		實	
承		處		
		理		
		情		
		形		
		獎		
		懲		
		及		
		建		
		議		
		備		
		考		